（上接D17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1_ 次，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二）提名朱亚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就提名 朱亚元 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1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许宏印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许宏印
日 期：2012-03-05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填写的履历表；
2、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日期：2012年3月28日
（2）会议时间：下午14:00—16: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董事候选人叶兴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7、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威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亚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宏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2、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
独立董事张威胜、朱亚元、许宏印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 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汪严华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 真：0576-86338769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董事候选人叶兴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7、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威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亚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宏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2、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 效 期 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6日，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和自然人詹秀芳、詹军辉签订了《增资收购方鑫机电之意向书》，现就本次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增资至本公司占方鑫机电70%的股权，本公司拥有控股权，方鑫机电另30%的股权由自然人詹军辉父子拥有；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和自然人詹秀芳、詹军辉承诺将按各自对方鑫机电的股权比例进行二资增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约800~1000万元），以促进方鑫机电更快发展。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方鑫机电，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3、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詹军辉；
5、股东及其出资额：詹军辉，出资15万元人民币，持股30%；詹秀芳，出资35万元人民币，持股70%；
6、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意向书由三方签订，分别是甲方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和丙方詹秀芳、詹军辉，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用超募资金对乙方进行增资，增资至甲方占乙方70%的股权，甲方拥有控股权，乙方另30%的股权由詹军辉父子拥有；在甲方完成本次增资后，甲方、丙方承诺将按各自对乙方的股权比例进行二资增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约800~1000万元），以促进乙方更快发展。具体增资价格及方案三方协商确定并以三方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为准；
2、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之前，乙方需要对自身进行清产核资，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进行自我规范，其规范性费用无论合作是否成功，均由乙方原股东承担；关于审计、评估机构中介费用，若增资合作成功，该费用由合资后的新公司承担，若增资合作不成功，该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二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150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现金补足或等额利润的詹军辉父子拥有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4、若本次增资收购成功后，詹军辉父子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甲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詹军辉父子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立即终止前述同业竞争的行为。
5、在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及乙方控制人詹军辉父子同意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及清产核资，出具相关报告。
6、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增资协议书正式签署日的过渡期内，乙方及乙方控制人詹军辉父子保证：
在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方鑫机电的尽职调查及甲方正式作出是否增资方鑫机电的决定之前，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增资或购并事宜。上述承诺期限为签订本意向书之日起4个月。
7、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与乙、丙方最终确定增资价款及增资购并的具体方案后，由三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书，该增资协议书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甲方参与增资购并人员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所进行的尽职调查中所获知的方鑫机电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四个月，如在该期限内无法签订增资协议书，则本意向书对三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方鑫机电主要业务为铝铸件的生产和加工，其加工工艺较好，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可靠，交货及时，为本公司较为放心的配件供应商之一。随着本公司募投项目即将建成投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铝铸件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铝铸件与铁铸件一样，是本公司水泵产品的重要组成配件，其产品的质量与交货及时性会对水泵产品的生产交货产生重要影响。本项目若能实施，本公司将利用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将方鑫机电进一步扩产，很好的解决本公司铝铸件供应过程中的质量、交货、成本等问题。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正式增资收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事项能否合作成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增资收购方鑫机电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许建南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人数 121 人，实到 9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参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决定选举潘炳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潘炳琳先生将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潘炳琳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的规定。
附：潘炳琳先生个人
潘炳琳先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界有限生产制造部金工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动力设备科科长。潘炳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备查文件：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